

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』公告

公告時間：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

主旨：基於農委會對實驗動物使用之規範，以及『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』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規定，凡在本校利用動物進行實驗者，包括在教學、研究、產學合作等用途，皆需經過本組之審核通過，敬請配合。以下說明為申請作業流程。

說明：

1. 請申請人自本校學術副校長室網站之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」進入網頁，於左側的「表單下載」項目選擇需使用的表單填寫。
2. 審核所需填寫之表單，以及審核作業所需流程與時間，請於左側的「SOP 手冊」下載「動物實驗計畫申請作業流程圖」來參考。請申請者注意備齊所有表單再送件，以免拖延審查。
3. 因初次審查時間約需 2~3 週，若有急需送件證明者，請申請者務必填寫「送審收件證明」。
4. 據本小組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記錄，討論事項提案五之決議 3：系所必修課程教學上有使用實驗動物者，負責該課老師一定要提出申請。若是每年皆有的固定課程，可以一次申請 5 年，唯需寫明每年之個別使用隻數。
5. 目前正值課程大綱撰寫期間，請開課老師注意以上資訊，教學上若使用到實驗動物者，務必提出申請，以免學校被農委會糾正。

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
執行秘書 劉怡文 敬上